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3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的议案》，同意撤回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申请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及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公司属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连续亏损但未触及新《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上述两项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13.9.1“第（三）条及第（六）条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安信”变更为“ST 安信”。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已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前述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逐项排查，2021年年度报告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具备提出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因此，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在该公告中，公司已提示此次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满足了前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要求，近期公司所在地新冠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相关工作进程受到延缓。在回复问询函过程中，董事会从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进行了更加审慎严格的评估，公司尚未全面恢复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等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充分揭示后续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待上述局面得以转变，基础进一步夯实后，公司将择机再次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关于撤销本次申请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的议案》，同意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独立董事对公司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均在有序推进中。本次撤回申请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